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（不包含本数）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8月26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,933,9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98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,07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1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1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857,9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宏源证券杨晓、何强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、张竞元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21,600,000.00 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40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00,000,000 股。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。

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、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69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21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69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8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21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：打字、复印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并同意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《章程》中有关条款修改等事宜，授权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10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7%；反对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%；弃权 76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10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7%；反对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%；弃权 76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